

#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**第一条** 按教学安排准时到实验室上实验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

**第二条**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准在室内打闹、喧哗、吸烟、饮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，不准做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事，非实验用品一律不准带进实验室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导，认真按规程操作。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用仪器设备，特别是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设施。如擅自用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，应按规定赔偿，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中要注意节约水、电及其它消耗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细心观察、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和结果，严禁抄袭或随意更改原始记录和数据，不得擅自离操作岗位和干扰他人实验。

**第七条** 接触带电设备进行实验，应特别注意规范操作，注意防护；若发生意外，要保持冷静，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报告，不得自行处理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和损坏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并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，不得自行拆卸、拼接和挪用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完毕，应清理好实验仪器设备并放回原位，清扫好实验现场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，实验记录交指导教师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去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内一切物品未经允许严禁带出室外，确需带出，必须经过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实验中心。